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在公司九号楼51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开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表决，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2021年3月1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和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全体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和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1日